

法規名稱	醫學應用化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9/03/30
制定單位	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激勵專任教師專心教學，注重教學改進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 (以下均簡稱為專任教師)，符合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二條候選對象之規定，且於本系有開設必選修課程，均得被推薦候選優良教師。
- 第三條 每學年優良教師選拔配合本院通知如期完成，經本系之**教學暨課程委員會**選出壹名，提送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選拔，獲得選拔後並由系上提供獎狀乙紙。
- 第四條 教學優良事實評量包括：
一、本校教師評量全校百分比成績佔 25%。
二、同儕中評鑑成績(佔 40%)。
三、系所主管評鑑成績(佔 35%)。
- 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由**教學暨課程委員會**評定後，再進行系所主管評鑑成績，依三項合併成績決選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一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6年01月16日	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03月08日	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6月28日	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08月20日	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2月27日	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03月30日	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